

p. 215 line 7【宣說二百一十億諸佛刹土】漢《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卷1：「佛則為選擇二百一十億佛國中諸天人民善惡國土之好醜，為選心中所願用與之。」(T12,p.280,c27-29)吳《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卷1：「其佛即選擇二百一十億佛國土中，諸天人民之善惡、國土之好醜，為選擇心中所欲願。」(T12,p.301,a8-10)魏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1：「世自在王佛即為廣說二百一十億諸佛刹土天人之善惡、國土之粗妙，應其心願悉現與之。」(T12,p.267,c3-5)唐《大寶積經》卷17：「爾時世尊為其廣說二十一億清淨佛土具足莊嚴，說是法時經于億歲。」(T11,p.93,b1-3)宋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卷1：「時世自在王如來，即為宣說八十四百千俱胝那由佛刹功德莊嚴廣大圓滿之相，經於一劫方可究竟。」(T12,p.319,a10-12)

p. 220 line 7【隔歷中道】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8：「別教雖明中道。為鈍根人方便說中。次第顯理。廣明歷劫修行。…雖說眾生見聞覺知體是佛性。而全起作三種之惑。故須用此覺知之性。觀空破有。觀假破空。待二均平。方照本性中道之覺。故名方便次第顯理。既有如此迂迴。故須經歷塵劫。從初標志。次第修學。恒沙觀智。破恒沙惑。顯如來藏恒沙性德。」(X57,p.892,b17-c13)

p. 221 line 5【思惟究竟】菩薩於諸佛國，善惡、粗妙之因與果，一一思量分別，窮深極微，達於究竟→通達真實之際、真實智慧無為法身。《往生論註》卷2：「依何義名之為法？以清淨故。依何義名為清淨？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。真實智慧者，實相智慧也。實相無相故，真智無知也。無為法身者，法性身也。法性寂滅故，法身無相也。無相故能無不相。是故相好莊嚴即法身也。無知故能無不知。是故一切種智即真實智慧也。」(T40,p.841,b19-25)幽谿傳燈《性善惡論》卷1：「究盡諸法實相。所謂諸法。有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。正以十法界十如是諸法，皆是實相。唯佛與佛具足究竟權實二智。方能究盡實相之實、諸法之權。」(X57,p.377,c2-6)

p. 221 line 8【一其心】吳《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卷1：「曇摩迦便一其心，即得天眼徹視，悉自見二百一十億諸佛國中諸天人民之善惡、國土之好醜。即選擇心中所願，便結得是二十四願經。」(T12,p.301,a11-14)漢《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卷1：「法寶藏菩薩便壹其心，則得天眼徹視，悉自見二百一十億諸佛國中諸天人民之善惡國土之好醜，則選心所

欲願，便結得是二十四願經。」(T12,p.280,c29-p.281,a3)魏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1：「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嚴淨國土，皆悉觀見。超發無上殊勝之願，其心寂靜，志無所著，一切世間無能及者。具足五劫，思惟攝取莊嚴佛國清淨之行。」(T12,p.267,c5-8)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3：「如成具光明定意經。所謂空閒寂寞而一其心。在眾煩惱而一其心。乃至褒訕利失、善惡等處。皆一其心者。是也。事上即得。理上未徹。惟得信力。未見道故。名事一心也。」(X22,p.661,c2-5)「德雲二十一念佛門。亦不出此理一心故。」「華嚴入法界品。德雲比丘告善財言：我得憶念一心諸佛境界智慧光明普見法門。而復開二十一門。起於智光普照。終於住虛空。今謂心外無境界。心外無智照。心外無虛空。故不出一心。悉皆具足。那先經云。諸善之中。獨有一心。最為第一。一其心者。諸善隨之。正此意也。」(X22,p.662,b15&c9-14)《教行信證》〈第三章，顯淨土真實『信』〉曰：「言一念者，信心無二心，故曰一念，是名一心。一心則清淨報土真因也。」〈第六章，顯淨土方便『化身土』〉：「釋迦善逝宣說至心信樂之願心，報土真因，信樂為正故也。」

p. 223 line 5【五劫修行發願】良忠《選擇傳弘決疑鈔》卷2：「問：為發願時。為修行時？答：發願時節。所謂經云：具足五劫。思惟攝取莊嚴佛國清淨之行。又次下云。我已攝取莊嚴佛土清淨之行。案斯等意。指願名行。謂彼菩薩五劫之間。攝取諸佛淨土行已。詣彼佛前。述已攝取淨土之行。而佛聽許令說所行。時彼比丘重白佛言：唯願聽察。如我所願。當具說之。即說四十八大誓願。故知清淨之行者即是發願。此乃因位。若願若行。一切所行名以為行。非行願別論意而已。例如十度行中有願波羅蜜。」(D42,p.80, b6-p.81,a6)

p. 223 line -3【明了通達，如一佛剎】參考本書 p.52~53。即是華嚴十玄門之『同時具足相應門』：「法藏比丘攝無量佛土為一極樂淨土，是即華嚴中一切諸法同時同處，為一大緣起而存在，具足相應之義。是為十玄之總門，實亦本經之總相，本經實亦同此一大緣起而出現也。」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3〈十迴向品 25〉：「一切佛剎皆悉清淨，以不可說不可說莊嚴具而莊嚴之。一一佛剎，其量廣大，同於法界，純善無礙，清淨光明，諸佛於中現成正覺。一佛剎中清淨境界，悉能顯現一切佛剎；如一佛剎，一切佛剎亦復如是。其一一剎，悉以等法界無量無邊清淨妙寶莊嚴之具而為嚴飾。」(T10, p.174,c7-1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0〈十迴向品 25〉：「一剎之展，量同

法界。一剎之卷，顯現無餘。展卷無礙。是一佛剎，如一佛剎，剎剎皆然。」(T35,p.732,c25-27)《首楞嚴經》卷4：「一為無量、無量為一」(T19,p.121,a)《楞嚴經正脈疏》卷4：「先約理事無礙法界言之。理不可分故，**理**惟一也。事無紀極故，**事**無量也。然一與無量既互相為。則二義於法界觀十門內。八門俱收。如理徧事、理成事、理即事，皆一為無量也。事徧理、事顯理、事即理，皆無量為一也。至於理奪事，則無量為一也。事隱理，則一為無量也。」(X12, p.292,a22-b4)「次約事事無礙法界言之。…於華嚴疏十玄門中。且收一多相容、諸法相即二門。如一塵、一毛、一身、一界，皆一也。多塵、多毛、多身、多界，皆無量也。互為之義。且就相即門說之：一塵即多塵，一為無量也。多塵即一塵，無量為一也。毛剎身等，一多相即，類此可推。若收相容門。則改『即』字為『入』字。可以意得。(此之即、入，獨約同類法言。若異類交錯而言，則塵對毛剎身等，或毛對塵剎身等，相即、相入，皆可類知。)」(X12,p.292,b11-18)

p. 224 line 3【莊嚴佛土清淨之行】《金剛經》卷1：「若菩薩作是言：『我當莊嚴佛土。』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」(T08,p.751,b9-12)天親《金剛經論》卷1：「諸佛無有莊嚴國土事。唯諸佛如來真實智慧習識通達。是故彼土不可取。若人取彼國土形相。作是言我成就清淨佛土。彼不實說。如經：何以故？須菩提，如來所說莊嚴佛土者。則非莊嚴。是名莊嚴佛土故。…莊嚴有二種：一者形相。二者第一義相。是故說非嚴莊嚴。又非莊嚴佛土者。無有形相故非莊嚴。如是無莊嚴即是第一莊嚴。何以故？以一切功德成就莊嚴故。若人分別佛國土。是有為形相。而言我成就清淨佛國土。彼菩薩住於色等境界中生如是心。為遮此故。如經：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而無所住。不住色生心。不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故。」(T25,p.786,a15-b1)

p. 224 line 4【攝受】「清淨大攝受」為佛之德號。佛以大慈悲攝受一切眾生，故有此稱。曇鸞之讚讚阿彌陀偈(T47,p.423,a)：「稽首清淨大攝受」。清淨，謂畢竟清淨涅槃之德；攝受，謂四十八攝受眾生之德；其德廣大周遍，故稱大。或謂彌陀三德圓滿之淨土為清淨，乃攝受一切凡聖不可思議身土，故稱為清淨大攝受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前經文：「所攝佛國、既攝受已」，解為法藏菩薩攝取淨土。此處經文：「能於佛剎，修習攝受」，可以解為眾生

自於佛剎取受，或同前法藏菩薩取受。此乃雪廬老人眉註所示。

p. 224 line 4【得大善利】1.往生極樂，究竟成佛之利。2.聞法得利—菩薩成佛、成就淨土度生之利。3.滿足菩薩無量大願之利。

p. 224 line 7【滿足無量大願】1.滿足法藏自己所發大願。2.諸菩薩同學亦能因此滿足菩薩大願。3.眾生滿足往生淨土一願，即一切志願悉滿足。能與彌陀大願相應，便入一乘願海，便與彌陀大願同體，故云「滿足無量大願」。

### ◎發大誓願第六：

1. 四十八大願乃是無上菩提心之開展，亦是菩薩心願之詳說，但此大願更為殊勝；見此大願，應該生起效法學習之心。又，欲明瞭極樂淨土法門、彌陀之殊勝，必先瞭解此四八大願的內容。
2. 首四句，總括全部大願。極樂依正舉體是事事無礙不可思議境界，一一圓具無盡玄門，故曰「具足無量不可思議功德莊嚴」。阿彌陀佛即是毘盧遮那如來，極樂淨土何異華藏世界。此四句列於願首，表以下一一各願莫不如是。一一之願皆是為眾生，一一之願皆是彌陀本妙明心之顯現；一一之事相皆是清淨句，皆是真實智慧無為法身。
3. 首二願，攝二殊勝：一者，惡趣眾生亦得往生極樂，不復更墮惡道；表彌陀悲心無盡，度化無餘也。二者，凡往生者悉皆作佛。由此可見彌陀本心，念念願一切眾生成佛；而此願既已成就，足證彌陀智慧功德、威神力用不可思議。

p. 227 line -3【魏譯 29、30 願】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 1：「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若受讀經法，諷誦持說而不得辯才智慧者，不取正覺。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智慧辯才若可限量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T12,p.268,c3-6)(29)得辯才智願，又作四辯無礙願、持經必得辯才智願、辯才智慧願、誦佛經法願、受法令得辯慧願。即願佛國中之菩薩，皆受持諷誦經法，而得辯才智慧。(30)智辯無窮願，又作慧辯無量願、辯才無窮願、菩薩智辯無滯無盡願。即願佛國中之菩薩，智慧辯才無可限量。

【48 大願】依夏蓮居會集之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，列舉四十八願名（若依魏譯，則不盡相同）：

(1)國無惡道，(2)不墮惡趣，(3)身悉金色，(4)三十二相，(5)身無差別，

(6)宿命通，(7)天眼通，(8)天耳通，(9)他心通，(10)神足通，(11)徧供諸佛，(12)定成正覺，(13)光明無量，(14)觸光安樂，(15)壽命無量，(16)聲聞無數，(17)諸佛稱歎，(18)十念必生，(19)聞名發心，(20)臨終接引，(21)悔過得生，(22)國無女人，(23)厭女轉男，(24)蓮華化生，(25)天人禮敬，(26)聞名得福，(27)修殊勝行，(28)國無不善，(29)住正定聚，(30)樂如漏盡，(31)不貪計身，(32)那羅延身，(33)光明慧辯，(34)善談法要，(35)一生補處，(36)教化隨意，(37)衣食自至，(38)應念受供，(39)莊嚴無盡，(40)無量色樹，(41)樹現佛剎，(42)徹照十方，(43)寶香普熏，(44)普等三昧，(45)定中供佛，(46)獲陀羅尼，(47)聞名得忍，(48)現證不退。

※善導大師稱：「定成正覺」12、「光明無量」13、「壽命無量」15、「諸佛稱歎」17、「十念必生」18，此「真實五願」為四八大願之核心、心要。

※依雪廬李炳老眉註之分科，此二十四章（48願）可分為七：

(1)1～12願—往生報身之妙。

(2)13～17願—佛德莊嚴涵濡。（涵濡：滋潤、沉浸。）

(3)18～27願—聞名普益。（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）

(4)28～36願—眾生來生獲法之益。（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）

(5)37～41願—物華莊嚴之享樂。（依正二報莊嚴）

(6)42～43願—香光普攝十方眾生。（香光莊嚴）

(7)44～48願—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。（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）

※若依魏譯，則如吉藏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：「四十八願。義要唯三。文別有七。義要三者：一攝法身願。二攝淨土願。三攝眾生願。四十八中。12、13及17。是攝法身。第31、32是攝淨土。餘四十三是攝眾生。文別七者：初十一願為攝眾生(1-11)。次有兩願是其第二(12-13)。為攝法身。次有三願是其第三(14-16)。重攝眾生。次有一願是其一願(17)。是第四。重攝法身。次有十三(18-30)。是其第五。為攝眾生。次有兩願(31-32)。是其第六。為攝淨土。下有十六(33-48)是其第七。重攝眾生。」(T37,p.103,b8-17)（此中願數為依魏本。）若依夏本，三者如下：

**攝法身**：第13、15、17願。

**攝淨土**：第39、40、41、42、43願。

**攝眾生**：餘四十願。